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訴字第96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玠光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0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玠光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由東北往西南方向」之記載應更正為「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第7行「由西北往東南方向」之記載應更正為「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第8行「欲右轉研新三路」之記載應予刪除，並應補充「潘玠光於肇事後，隨即下車查看，並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表示願受裁判之意。」；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潘玠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證據清單編號(四)「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應更正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上路，自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而依被告肇事時之路況，天候為晴天、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

距良好，此觀諸卷附現場照片自明，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可證(偵卷第18、21至30頁)，依照當時之情形，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及路口兩側之狀況，致所駕駛之車輛與被害人張美雯騎乘之機車發生撞擊，肇生本件車禍，足見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甚為明確。且本件車禍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意見為：「一、潘玠光駕駛營業大貨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張美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57至59頁)，與本院所為之上開認定相同，並認定其為肇事主因。惟被害人張美雯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縱與有過失，仍無解於本件被告罪責之成立，併此指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玠光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又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隨即下車查看，並親自報警，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為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偵字卷第7頁)，且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偵字卷第16頁)，是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思甚明，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駕駛車輛載送貨物為其業務，原應有較高之駕駛注意義務，竟於行經上開肇事地點時，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及道路兩側之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貿然通過該路口，不慎與被害人張美雯騎乘之機車發生撞擊，使被害人張美雯喪失寶貴之性命，所生損害極為重大且難以彌補；惟念被告犯罪後

01 坦白承認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支付賠償金
02 額完畢，經告訴人當庭陳明甚詳（本院卷第64頁），並有本
03 院和解筆錄1紙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50
04 、53頁），暨考量被告並無刑事科刑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
05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9、
06 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次固因未盡注意
10 義務，致罹刑典，然始終坦認犯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
11 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全部和解條件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1
12 紙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50、53頁），並
13 經告訴人當庭陳明甚詳，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14 （本院卷第64、70頁）。綜上各情，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程
15 序，諒日後必當更知所警惕，謹慎小心行事，堪信無再犯之
16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7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2項
21 、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
2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25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靜 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6056號

被 告 潘玠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鄰○○○○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玠光係受僱於泰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平時以駕駛該公司所有之營業用大貨車載運貨物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於民國107年5月31日下午5時9分許，駕駛上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新竹市東區研新三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興業二路之無號誌路口時，適有張美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興業二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欲右轉研新三路。潘玠光原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及路口兩側之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判斷，其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竟疏未注意，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及路口兩側之狀況，致其所駕駛上開大貨車車頭撞擊未充

分注意車前路口狀況而同有過失之張美雯所騎乘之上開機車，該機車向右倒地後復經潘玠光所駕駛上開大貨車向前推行，張美雯因此受有頭胸部鈍力損傷，經送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仍因神經性休克合併出血性休克，於同日晚間6時43分宣告不治死亡。

二、案經張美雯之夫徐健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被告潘玠光於警詢及偵訊中不利於己之陳述。 2、車輛行照影本、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各1紙。	證明被告受僱於泰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以駕駛營業用大貨車載運貨物為業，且其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撞擊被害人張美雯騎乘之上開機車等事實。
(二)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20張。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
(三)	1、證人即於前揭時間駕車（車號詳卷）行駛於被害人所騎乘機車後方之馮幸櫻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馮幸櫻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影像翻拍畫面14	1、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之事實。

(續上頁)

	張。 3、被告所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之GPS 傳輸數據資料 1份。 4、員警 107 年6 月 11 日職務報告暨所附現場照片7 張。 5、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 年 8 月9 日竹營字第1070000000號函1 份。 6、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 1 份。	
(四)	新竹馬借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勘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書各 1 份；相驗照片 14 張。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倒地後，經送醫急救仍於前揭時間宣告不治死亡之事實。

二、核被告潘玠光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親自以電話報警並報明其姓名、地點，請員警前往處理，此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是請審酌是否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03			檢察官	陳郁仁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陳桂香				